轻型货运车辆运输经营者的安全措施得到了强化

主要的安全措施

鉴于轻型货运车辆运输经营者发生的重大事故呈增加趋势，于令和6年（2024年）修订了相关法令，并决定从令和7年（2025）4月起强化安全措施。
本宣传册汇总了包括新安全措施在内的主要内容。轻型货运车辆运输经营者即使是个人经营业务，也需要自行实施安全措施。请切实执行规定的安全措施，努力确保安全运行。

	法令规定的事项	概要	实施时间
在规定的时间实施	NEW 参加轻型货运车辆安全管理者培训 摩托车配送除外 ▶P2	● 轻型货运车辆安全管理者**除在选任前需要参加培训外，选任后还需每2年参加一次培训**	—
	NEW 选任并申报轻型货运车辆安全管理者 摩托车配送除外 ▶P2	● **需按营业所进行选任**，选任时**对于法令规定的事项，必须通过运输分局等向国土交通大臣申报**	—
	NEW 对新入职驾驶员等进行指导并安排其接受适性诊断 摩托车配送除外 ▶P2	● 必须对法令规定的新入职驾驶员等特定驾驶员**进行特别指导，并安排其接受适性诊断**	—
	掌握驾驶员的健康状况	● 必须让驾驶员**在入职时及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并让其将检查结果提交给经营者**	—
	对驾驶员进行指导和监督 ▶P4	● 必须每年对驾驶员进行确保运行安全**所需的驾驶技术及相关法令遵守事项的指导和监督**	—
运营业务开始后在规定的时间实施	点名 ▶P4	● 必须在驾驶员**出车前后确认必要事项**，并为确保运行安全给予必要指示	出车前 出车后
	驾驶员遵守工作时间 ▶P4	● 驾驶员的**工作时间**必须控制在法令**规定的时间范围内**	出车前 出车中 出车后
	异常气象时采取的措施	● **在台风逼近时，必要情况下需停止运行**；在雪地行驶时，必须**安装冬季轮胎等**，采取确保运输安全的措施	出车前 出车中
	NEW 业务记录 摩托车配送除外 ▶P3	● 必须对法令规定的项目**进行记录并保存1年**	出车前 出车后
	防止超载	● **不得制定以超载**运输为前提**的运行计划，不得承接**或**指示超载运输业务**	出车前
	货物的合理装载	● **货物的重量必须保证前后、左右均衡** ● 必须**用绳索或篷布覆盖货物，防止货物倒塌掉落**	出车前 出车中
	NEW 事故记录 ▶P3	● 事故发生时，必须记录**事故概要、原因、防止再次发生的对策等内容，并保存3年**	出车后
	NEW 向国土交通大臣报告事故 ▶P3	● **造成人员伤亡等事故，必须通过运输分局等向国土交通大臣报告**	出车后

※各种记录和保存可通过电脑或智能手机实施。

NEW：令和7年（2025年）4月起实施的主要新安全措施　摩托车配送业务：指使用三轮轻型车或两轮车的轻型货运车辆运输业务

国土交通省

本宣传册中，运输分局等指“运输分局、运输监理部或公路运输事务所”。

令和7年（2025年）4月起实施的主要新安全措施

NEW 参加轻型货运车辆安全管理者培训

轻型货运车辆运输经营者必须让拟选任为轻型货运车辆安全管理者的人**参加轻型货运车辆安全管理者培训**，让已担任轻型货运车辆安全管理者的人参加**轻型货运车辆安全管理者定期培训**，且培训需在国土交通大臣登记的**培训机构**进行※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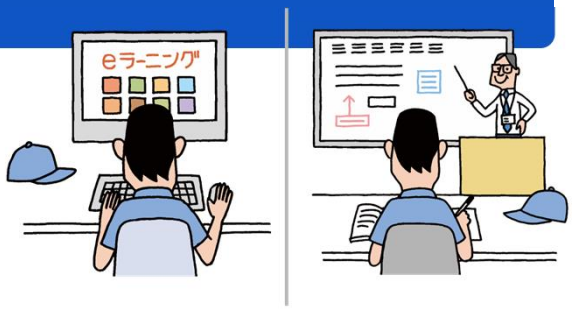

1 轻型货运车辆安全管理者培训	选任轻型货运车辆安全管理者时参加
2 轻型货运车辆安全管理者定期培习	选任后每2年参加※

登记机构详情请见此处

※1：如果同时经营轻型货运车辆运输业务以外的货运汽车运输业务，且目前已被选任为运行管理者的人除外

NEW 选任并申报轻型货运车辆安全管理者

轻型货运车辆运输经营者必须为**每个营业所选任“轻型货运车辆安全管理者”**※2。

“轻型货运车辆安全管理者”应理解上述培训内容，并切实执行所承担的安全措施。

另外，选任“轻型货运车辆安全管理者”时，必须主要就以下项目等向运输分局等**申报**。

1	轻型货运车辆运输经营者的姓名或名称
2	轻型货运车辆安全管理者的姓名及出生日期
3	轻型货运车辆安全管理者的选任日期及培训结业日期

申报书的格式请见此处

※2：在令和7年（2025年）3月底前进行轻型货运车辆运输业务经营申报的经营者，需在令和9年（2027年）3月前完成选任
在令和7年（2025年）4月以后进行轻型货运车辆运输业务经营申报的经营者，需尽快实施

NEW 对新入职驾驶员等进行指导并安排其接受适性诊断

轻型货运车辆运输经营者必须对以下驾驶员进行**特别指导**※3，并安排其接受国土交通大臣认定的**适性诊断**※3。

1	新入职驾驶员（过去从未接受过特别指导和适性诊断的人）
2	高龄者（65岁以上的人）
3	引发过造成人员死亡或受伤事故的人

另外，轻型货运车辆运输经营者必须**制作记载驾驶员姓名、对该驾驶员的指导情况及该驾驶员接受适性诊断情况等内容的轻型货运车辆驾驶员等台账，并将其放置在营业所**。

特别指导详情请见此处

适性诊断机构详情请见此处

※3：在令和7年（2025年）3月底前进行轻型货运车辆运输业务经营申报的经营者，需在令和10年（2028年）3月前完成实施
在令和7年（2025年）4月以后进行轻型货运车辆运输业务经营申报的经营者，无缓冲期

NEW 业务记录

轻型货运车辆运输经营者必须对所开展的业务主要就以下项目等进行记录，并**保存1年**。

1. 驾驶员等的姓名
2. 车辆号码（车牌等）
3. 业务开始、结束及休息的日期和时间
4. 业务开始、结束及休息的地点
5. 业务行驶的距离
6. 主要经过地点

业务记录格式示例请见此处

NEW 事故记录

轻型货运车辆运输经营者在事故发生时，必须主要就以下项目等进行记录，并**保存3年**。

1. 乘务员等的姓名
2. 事故发生的日期和时间
3. 事故发生的地点
4. 事故概要
5. 事故原因
6. 防止再次发生的对策

事故记录格式示例请见此处

NEW 向国土交通大臣报告事故

轻型货运车辆运输经营者在**发生造成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时**，必须主要就以下项目等在30天内按规定格式**通过运输分局等向国土交通大臣报告**。

此外，对于造成2人以上死亡等重大事故，必须在24小时内尽快向运输分局等进行快报。

1. 汽车使用者的姓名或名称
2. 事故发生的日期和时间
3. 事故发生的地点
4. 当时的情况
5. 当时采取的措施
6. 事故原因
7. 防止再次发生的对策

事故报告的格式、应报告的事故内容请见此处

必须持续实施的主要安全措施

点名

出车前，如果确认驾驶员或业务用汽车存在任何问题，则不得运行。
此外，点名内容必须每日记录在点名记录簿中，并**保存1年**。

法令规定的确认事项	确认方法示例	实施时间
驾驶员是否饮酒※	使用酒精检测仪确认驾驶员是否饮酒，同时目视确认驾驶员的状态	出车前 出车后
驾驶员是否因疾病、疲劳、睡眠不足或其他原因而可能无法安全驾驶※	通过体温、血压、脸色、呼气气味、声音状态等信息进行确认	出车前
与业务相关的业务用汽车、道路及运行状况	确认是否有令人在意的情况	出车后
车辆日常检查的实施及其确认	根据行驶里程、运行时状态等判断为合适的时机，通过目视等方式确认发动机舱、车灯、轮胎、驾驶席周围等情况	出车前

※如果是个人经营业务，需自行进行确认。此外，如果与家人同住，让家人客观地查看自己的身体状况也是有效的。

点名记录簿示例请见此处

日常检查表示例请见此处

遵守驾驶员的工作时间

为了安全运行，请遵守以下内容，给予驾驶员充分的休息时间。

1年、1个月的受限时间	1年：不超过3300小时、 1个月：不超过284小时
1天的受限时间	不超过13小时 （上限15小时，超过14小时每周最多两次为参考）
1天的休息时间	原则上尽量保证连续休息11小时以上，且不得少于9小时
驾驶时间	2日平均1日：不超过9小时、 2周平均1周：不超过44小时
连续驾驶时间	不超过4小时

※如果是个人经营业务，需要自行设定上述工作时间范围，并遵守。

改善标准告示的详情请见此处

对驾驶员的指导和监督

每年必须对驾驶员**进行**指导和监督。此外，必须记录**①实施的日期时间和地点、②实施内容、③实施者和接受者，并保存3年**。

具体的实施内容示例，请查看今后计划公布的手册。

※如果是个人经营业务，必须先理解指导监督手册，并自行掌握必要的知识。

指导监督手册请见此处

咨询电话

电话号码 050-3666-8021※（工作日9：00～17：00）

邮件 info@kamotsu-k.co.jp

※：由于电话可能会比较繁忙，请尽量通过邮件进行咨询

关于安全措施内容，国土交通省网站公布了相关视频、FAQ。

网站